

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体系探析

Analysis of Rural Financial System in Henan Province of China

张金环

Jinhuan Zhang

郑州财经学院

中国·河南 郑州 450000

Zhengzhou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Zhengzhou, Henan, 450000, China

【摘要】毫无疑问,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机构在推动中国河南省农村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论文对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体系进行梳理,从而明确河南省农村金融机构在体系中的地位。

【Abstract】Undoubtedly,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Henan province of China have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enan province.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rural financial system in Henan province, so as to clarify the status of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Henan province in the system.

【关键词】农村金融;主体;补充;新型

【Keywords】rural finance; subject; supplement; new type

【DOI】10.36012/emr.v1i2.579

1 引言

按照金融机构体系的划分方法,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体系可以从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两个方面进行划分。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商业性银行中的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以及具有合作性质的中国河南省农村信用社。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保险机构及自发形成的民间金融机构等。

就目前而言,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机构体系以具有合作性金融性质的农村信用社为主要机构,其他银行类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作为有益补充,满足中国河南省农村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需求的农村金融体系格局^①。

2 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体系的主体

2.1 中国河南省农村信用社

1951年成立的中国河南省农村信用社是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机构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通过梳理其发展历史,可以发现其管辖机构先后经历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后来,为了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才由中国河南省委和省政府直接进行管理。中国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经过60余载的发

展,在河南省每一个县都成立了县级联社,营业网点遍布中国河南省每一个乡镇,拥有8万多名职工,是中国河南省最大的农村金融机构。中国河南省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迅速,存贷余额在中国河南省银行系统中居首位,有力地支持了新农村建设、脱贫攻坚战,促进了中国河南省地方经济的发展。其作用表现在:①农村信用社是农村金融主要的组成部分;②是农村中小微企业的主要资金供给者;③是城乡居民支付结算的主渠道;④是社会责任的忠诚履行者。

2.2 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自2007年11月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定位,加大对二级分行和二级支行的管理,其分支机构迅速遍布中国河南省每一个乡镇,成为中国河南省营业网点最普及、最多,服务对象最广的商业银行。其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业务创新,使其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同时,邮政储蓄银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对于乡村振兴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是中国河南省省内一支比较重要的农村金融机构。

2.3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目前是中国河南省省内电子化服务网络最

多的一家金融机构。自成立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一直坚持“服务城乡、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坚持“大行德广 伴您成长”的企业文化,坚持服务农村经济发展,尤其是在服务农村龙头企业、优质中小微企业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2.4 村镇银行

村镇银行是指国家为了适应金融改革的需要,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批准的,由境内外的企业法人和境内的自然人出资,在广大的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经济振兴提供服务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村镇银行的建立,有效地填补了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空白,增加了农村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

为了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强化农村普惠金融发展,2008年6月,中国河南省首家村镇银行——中国河南省栾川民丰村镇银行开业,宣告河南省村镇银行正式拉开帷幕。截至目前,全省共组建村镇银行80家,覆盖县(市)90个,覆盖面82%,全省10个地市实现了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

3 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体系的补充

3.1 政策性金融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于1995年1月5日成立,至今已走过20多年的辉煌历程。其贷款业务范围除传统粮棉油购销调储、面粉加工、油脂加工、棉纺、制药、林果业、畜牧饲养及加工、造纸、茶叶、酿酒、渔业加工等业务外,不断向农业农村薄弱环节和国家重点领域延伸,主要包括重大水利建设、棚户区改造、整体城镇化、易地扶贫搬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农村公路、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农村物流体系、农村土地流转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近期还筹集专项资金,通过基金投资方式,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和涉农骨干项目建设。

3.2 保险机构

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机构,为中国河南省的经济稳定发展保驾护航。目前,中国河南省的农村金融机构形成了人身险和财产险共存的局面,在人身险方面,中国人寿作为主要保险机构为广大居民提供健康、意外等方面的保障;在财产险方面,中国人保作为主要的保险机构为企业、家庭提供保险保障。

4 中国河南省新型的农村金融机构

随着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体系的改革和完善,2015年,中国河南省又出台了《河南省推进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旨在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地位,促进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体制的创新和改革,建立和完善

适应中原经济区和满足现代化农业经济发展的新的农村金融机构体系^[1]。在此政策的刺激下,中国河南省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建立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4.1 具有互助性质的新型农村互助金融形态

农村新型互助金融主要是在农民合作社的基础上运作的,主要是合作社内部的成员,通过相应的权益约束来实行资金的互助合作,并形成基金,通过基金调节社员之间的资金短缺和盈余,借以增强合作社的实力和影响力。其资金主要来源于社员自己缴纳的股金、财政资金支持,以及社会捐赠和资助资金等,但其资金运用仅限于社员^[2]。

4.2 农村合作金融公司形态

农村合作金融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其业务的重点是为“三农”提供金融服务,其发起人主要包括各类企业、新型的农业经营者和其他投资者主体等。其资金运用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投资业务和资金管理业务等。与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突出区别是农村合作金融公司不吸收存款,其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认购的资本和捐赠资金等,当然,也可以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或者通过私募形式筹集资金。

4.3 农业租赁金融公司

农业租赁金融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向涉农主体提供设备租赁、土地信托、信贷服务的企业,由具有相关租赁背景的的法人、政府组成。其具体特点见表1。

表1 农业租赁金融公司的特点

资金来源	股东缴纳资本金、捐赠资金
主营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提供信贷服务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区别	不吸收公众存款

5 结语

总而言之,中国河南省农村金融机构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推动中国河南省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中国河南省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机构的作用也会越来越重要,也必将会出现新的农村金融业态,在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更加积极、突出的作用^[3]。

参考文献

- [1]宋晓薇.基于供求视角下的河南农村金融发展研究[J].农业经济,2013(6):92-94.
- [2]刘五龙.探讨河南省农村金融发展的研究[J].商,2015(10):167.
- [3]肖磊,胡松.河南农村金融发展对策研究[J].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18-21.
- [4]张帅.河南农村金融体系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J].市场研究,2012(9):30-31.